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填写完整，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《谈判文件》附件七）如不填写完整，视为无效）。

附件七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兴化市安丰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兴化市2025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管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兴化市2025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管护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江苏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6524.2542万元,资产总额为5425.52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1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